

已電子交換  
(未確認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7056/3年/3層

教育處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話：04-37061354

97001
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01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 貴府（局）及學校持續加強校園衛教宣導及依規定作好腸病毒、登革熱、麻疹各項防疫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5月29日輿情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年5月28日及29日新聞稿說明：

(一)腸病毒新聞稿：腸病毒疫情近來急診腸病毒個案比率已達千分之12.28，疫情快速攀升，主要流行病毒株仍為克沙奇A型病毒，最容易引起重症的腸病毒71型活躍度尚低。該署表示，5歲以下的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的高危險群，提醒家中有嬰幼兒的民眾以及教托育機構加強防範，且因大多數的腸病毒感染者沒有症狀或僅有類似感冒的症狀，成人的症狀更加輕微，不容易察覺及預防，成為潛在傳染源，所以無論在家中或公共場所，都要落實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勤洗手，才能降低密切接觸時感染與傳播的機會。

(二)登革熱新聞稿：疾管署公布今（103）年入夏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，依據疾管署統計資料，今年截至5月28日，共有18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境外移入病例共計65例。由於



花府

103/06/05



\*1030103760\*

件

時序已進入夏季及梅雨季節，環境中非常容易產生積水容器，若未及時清除恐將成為病媒蚊孳生源，增加登革熱流行風險。疾管署呼籲民眾，請務必加強家戶內外環境管理並經常巡查，回收不需要使用的閒置容器，落實孳生源清除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。如經地方政府通知或公告，仍查獲病媒蚊孳生源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3,000至15,000元。

(三)麻疹新聞稿：疾管署公布今(2014)年第13例麻疹確定個案，該名個案為本國籍45歲女性，曾於4月11日至5月6日間前往中國大陸遼寧省，5月16日至23日間赴福建省旅遊。依監測資料顯示，中國大陸麻疹疫情呈上升趨勢，疾管署針對中國大陸麻疹旅遊疫情建議，提升為第一級：注意(Watch)，提醒民眾前往中國大陸旅遊應注意個人衛生且避免未滿1歲及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嬰幼兒前往流行地區，以降低感染機會。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，出疹前後4天均具傳染力，容易由頻繁之國際交流，在不具免疫力的族群間快速傳播，目前接種疫苗是最有效預防方法。疾管署呼籲家中若有滿1歲尚未接種MMR疫苗之嬰幼兒，請儘速完成接種，未完成接種前，請避免攜往流行地區，以降低感染機會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強化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學校防疫小組應視疫情發展，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，持續完善各項減災、整備及應變作為。
- (二)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如有疫情發生，請確實通報。
- (三)請掌握教職員工生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，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。
- (四)請持續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(含口罩、體溫計、消毒劑等)。

(五)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。

(六)請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、重衛生之衛教資訊

(七)建議學生如有生病情形，不要勉強到校上課；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，以免傳染其他家人。

(八)注意學校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。

(九)請指定專人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閱旨揭傳染病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，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# 署長吳清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天 行 集 卷